

(上接 C7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亚强/公司	指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8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2,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同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555.6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同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8 月 11 日《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外,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6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55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3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8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864.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64.65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 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20 年 7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6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2:00)
T-4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9:30-15:00)
T-3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周一)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周四)	网下申购(申购时间 9:30-15:00) 网上申购(申购时间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 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周一)	刊登《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T-4 日,周五)为本次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T-4 日)下午 15:00,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 2,918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48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拟申购总量为 1,324,000 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 2,918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484 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80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或者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等,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 9,404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

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其申购总量为 1,312,800 万股,申购倍数为 562.61 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1.8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1.8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1.8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1.85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相同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31.85 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2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 0.022%,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1.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1.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1.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1.85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9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31.85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市盈率为 22.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EPS(2019 年)(元/股)	2019 年静态市盈率
600596	新亚强	9.06	0.54	16.89
600409	三友化工	5.40	0.33	16.32
600320	合盛硅业	30.04	1.18	25.47
600141	兴发集团	10.53	0.29	35.94
300821	东岳材料	11.47	0.46	24.87
	平均值			23.8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注: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19 年净利润/T-4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总股本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和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85 元/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892 个,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9,390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310,840 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4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31.85 元/股,具体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无效”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2,892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1,310,84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31.85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14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7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布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兑付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15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T+4 日)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8 月 2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还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85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亚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55”。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555.6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555.6 万股“新亚强”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 2020 年 8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5,000 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 2020 年 8 月 18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8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8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新亚强”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线,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线,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T+3 日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